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1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锐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20吨 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株洲锐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锐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2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锐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江山路株洲振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层空置厂房内建设“年产12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项目总建



筑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物料混合区、烧结区、压制区、成品检验区、原材料仓库等区域，安装烧结炉、球磨机、升降式振动湿筛、Z型混合干燥器、滚筒制粒机、压机、清洗机、喷砂机、冷冻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达产后可年产120t硬质合金产品（球齿、棒材）。

根据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配料混合、过筛制粒和压制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烧结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回收装置冷凝回收成型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



酒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车间内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3中浓度限值，并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成型剂、废含油手套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



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01t/a、氨氮0.01t/a、总磷0.01t/a、VOCs0.4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印发

